

北京海天众意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股东洪文剑先生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 万股质押给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，为公司申请的 2000 万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质押担保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就该事项发生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现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补充披露相关公告如下：《北京海天众意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(补发)》。

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

北京海天众意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31 日